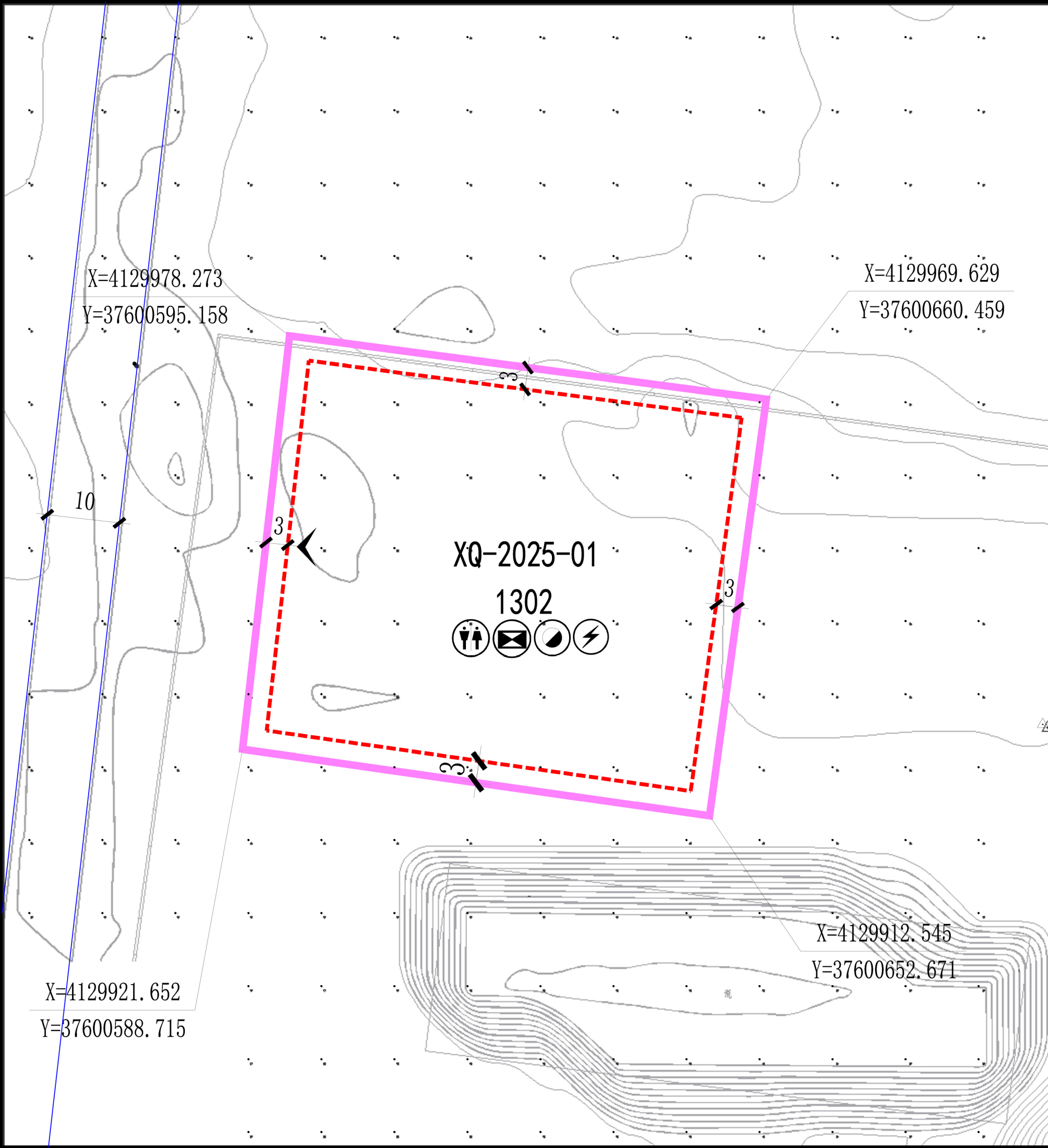


汾河流域文水县农村水环境治理项目下曲镇污水处理厂
刘胡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
刘胡兰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地块详细规划

地块指标控制	地块	用地性质 (代码)	用地性质 (名称)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建车位 (个)
	XQ-2025-01	1302	排水用地	3737.5	0.5	20	30	18	0.15个/100m² 建筑面积

规划控制条文	1、图中尺寸标注单位为米； 2、用地性质代码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(2023)。 3、指标控制中，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为上限值，同时需满足有关部门限高要求，绿地率为下限值，均不允许突破；其中，地块建筑物高度按≤18米控制，此外，因生产工艺要求，需在地块内建设各类构筑物、设备等高度由生产厂家确定，本次对建筑限高的要求，不包含对地块内构筑物、设备的高度要求。 4、地块中建筑后退距离为最小退距，建筑后退距离还应满足日照间距、消防抗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。 5、机动车停车位按0.15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，非机动车停车位按2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。 6、规划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与建设，体现生态设计理念，采用绿色节能措施。 7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实施，排水采用雨污分流。市政配套设施应取得相关单位意见。
--------	--

图 例	比例尺
地块边界线 道路红线 X=398084.418 Y=499094.561 地块界限坐标 公共厕所 5G基站 建筑退让基准线 机动车出入口 5.5 尺寸标注 换热站 变压器 N 0 5 10 20m	





汾河流域文水县农村水环境治理项目下曲镇污水处厂

刘胡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

刘胡兰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地块详细规划

地块指标控制	地块	用地性质 (代码)	用地性质 (名称)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建车位 (个)
	LHL-2025-01	1302	排水用地	24487.32	0.5	20	30	18	0.15个/100m² 建筑面积

规划控制条文

1、图中尺寸标注单位为:米;

2、用地性质代码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(2023)。

3、指标控制中,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为上限值,同时需满足有关部门限高要求,绿地率为下限值,均不允许突破;其中,地块建筑物高度按≤18米控制,此外,因生产工艺要求,需在地块内建设各类构筑物、设备等高度由生产厂家确定,本次对建筑限高的要求,不包含对地块内构筑物、设备的高度要求。

4、地块中建筑后退距离为最小退距,新建建筑需满足最小退距要求,此外,建筑后退距离还应满足日照间距、消防抗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5、机动车停车位按0.15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,非机动车停车位按2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。

6、规划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与建设,体现生态设计理念,采用绿色节能措施。

7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实施,排水采用雨污分流。市政配套设施应取得相关单位意见。

图例

地块边界线

道路红线

地块界限坐标

公共厕所

5G基站

建筑退让基准线

机动车出入口

5.5

尺寸标注

变压器

比例尺

N

0

5

10

20

30m

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刘胡兰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(XQ-2025-01)地块分图则

汾河流域文水县农村水环境治理项目下曲镇污水处理厂
刘胡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
刘胡兰镇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地块详细规划

地块指标控制

地块	用地性质 (代码)	用地性质 (名称)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建车位 (个)
LHL-2025-02	1302	排水用地	17076.63	0.5	20	30	18	0.15个/100m² 建筑面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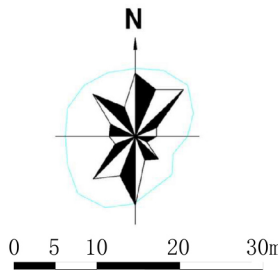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控制条文

- 图中尺寸标注单位为:米;
- 用地性质代码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(2023)。
- 指标控制中,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为上限值,同时需满足有关部门限高要求,绿地率为下限值,均不允许突破;其中,地块建筑物高度按≤18米控制,此外,因生产工艺要求,需在地块内建设各类构筑物、设备等高度由生产厂家确定,本次对建筑限高的要求,不包含对地块内构筑物、设备的高度要求。
- 地块中建筑后退距离为最小退距,建筑后退距离还应满足日照间距、消防抗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- 机动车停车位按0.15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,非机动车停车位按2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。
- 规划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与建设,体现生态设计理念,采用绿色节能措施。
-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实施,排水采用雨污分流。市政配套设施应取得相关单位意见。

图例

	地块边界线		建筑退让基准线
	道路红线		机动车出入口
	地块界限坐标		尺寸标注
	公共厕所		换热站
	5G基站		变压器

比例尺



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刘胡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(LHL-2025-02)地块分图则

